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洲杰
被 告 張姿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郭士功律師
呂錦峯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續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姿婷擔任被告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凌通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路00號）系統應用三處系統測試課工程師，被告凌通公司與告訴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消費性IC供應商。詎被告張姿婷明知Q-Code軟體及相關手冊之電腦程式著作為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創作，為節省被告凌通公司研發時間與成本，竟基於意圖銷售而重製他人著作權之犯意，自民國104年1月16日起迄105年12月29日止，在被告凌通公司內，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Q-Code軟體開發工具」、使用者介面及使用手冊至被告凌通公司高度相似之「Myna Studio 軟體開發工具V1.0.10-V1.0.10」、使用者介面及編程手冊，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所有之「Q-Code軟體開發工具」、使用者介面及使用手冊之著作權。因認被告張姿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01 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
02 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
03 而散布及同法第92條之公開傳輸等罪嫌。而被告凌通公司因
04 其受雇人被告張姿婷執行業務犯上述之罪，自應依著作權法
05 第101 條第1 項之規定科以罰金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7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8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303 條第3 款、第
09 307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10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第91
11 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
12 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對
13 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
14 力及於他方，著作權法第101條定有明文。

15 三、查本件被告等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
16 訴，認被告張姿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
17 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1條之1第2
18 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及同法第92條之
19 公開傳輸等罪，被告凌通公司因其受雇人被告張姿婷執行業
20 務犯上述之罪，依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之規定，亦應科
21 以同法第91條第2項、第91條之1第2項及第92條之罰金。而
22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及同法第92
23 條，依同法第100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
24 具狀對被告等人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
25 稽（本院卷第89頁至第99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26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28 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法 官 王凱平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莊琬婷